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华医疗
股票代码：600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133号
通讯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133号
联系电话：0533-5850015
签署日期：2009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淄博市财政局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9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淄博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38,974,2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转让给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尚须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报告公告义务及相关程序。

五、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淄博市人民政府同意，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

六、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新华医疗或上市公司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淄矿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指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方	指	淄博市财政局
财务顾问、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38,974,260股股份的行为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马厚亮
注册资本：62,957.20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自备铁路运输，发电输变电、煤泥、硫化铁、水泥制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粉煤灰砖的销售，许可证范围内成品油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受托开展广播电视网络维修、管理，矿山机电设备维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煤炭销售；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1992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73926
组织机构代码：16410813-0
税务登记证号：川国税字370302164108130号
股东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133号
邮政编码：255120
联系电话：0531-58500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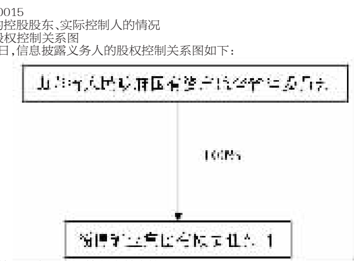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个以煤为主、多业并举的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现代企业集团。公司总部坐落在蒲松龄的故里——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经营范围涉及煤炭、电力、建材、化工、机械制造、铁路运输等多个产业。现有生产经营、基本建设、文教卫生单位二十多家，主要分布在山东、陕西、贵州、云南、内蒙五省区的淄博、济南、济宁、咸阳、黔西南、曲靖、鄂尔多斯七个市（州）。是全国企业500强、山东省重点企业集团、全国煤炭百强企业。

近年来，淄矿集团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实施“第三次创业”，确立了“优而特，富而强”的发展愿景和“三步走，翻三番”的战略目标，并着力构建煤电材、煤电化两大煤基产业链，发展煤、电、化、材四大板块经济，形成以煤炭为主导，以两大产业链为支撑，以内涵发展为动力的产业格局，企业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2008年，生产原煤1378万吨，营业收入134亿元，实现净利润10.42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72亿元；2008年末公司总资产170.34亿元，净资产76.24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1.99亿元。

2、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担负着监管国有资产、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职责。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省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1、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下属企业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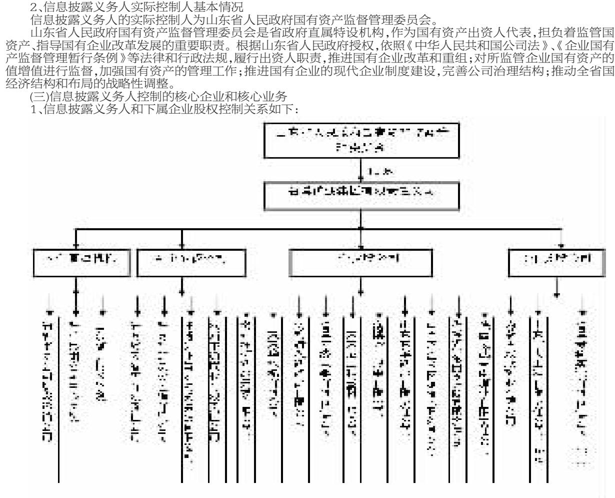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9.00	30,000.00	煤炭采选
2	贵州淄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	20,000.00	煤炭采选
3	山东东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7	102,341.00	煤炭采选
4	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00.00	煤炭采选
5	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6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55.00	22,000.00	煤炭采选
7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000.00	煤炭采选
8	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50.00	12,000.00	水泥制造
9	淄博岭子热电有限公司	56.17	38,000.00	火力发电
10	山东东辰工程塑料公司	68.45	20,000.00	化学原料制造
11	山东天安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8.00	150.00	技术检测
12	淄博矿业集团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13	淄博海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00.00	餐饮、住宿
14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商贸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心业务及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

淄矿集团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煤炭运销和水泥生产销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状况简介

淄矿集团近三年财务状况			
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总资产（万元）	1,703,405.45	1,412,591.17	1,171.77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519,967.59	413,033.57	358,803.23
收入（万元）	1,341,334.98	843,034.65	736,32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7,272.25	21,857.98	25,824.87
净资产收益率	14.86%	5.29%	7.19%
资产负债率	55.24%	61.22%	60.6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马厚亮	男	中国	董事长	370825195711085539	淄博	无
张寿利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7030219630515751X	淄博	无
王和先	男	中国	外部独立董事	370303194610212113	济南	无
崔宪池	男	中国	外部独立董事	370919194602263598	莱芜	无
冯兰水	男	中国	外部独立董事	370102194610010012	济南	无
王爱先	男	中国	外部独立董事	370102194608172514	济南	无
孙明波	男	中国	董事/工会主席	370122195504160033	淄博	无
张传业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370122195802100012	淄博	无
张道纶	男	中国	党委副书记	370302195309222935	淄博	无
张若祥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370922196512232330	肥城	无
赵清珠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370303195307273110	淄博	无
徐其端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370302195303121439	淄博	无
段绪兵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370302195502196310	淄博	无
张　文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370623196002152453	龙口	无
孙清华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370102196503153359	济南	无
孙希奎	男	中国	总工程师	370122196509240053	淄博	无
张　波	男	中国	总会计师	370302196308112114	淄博	无
曹　凯	男	中国	总法律顾问	370825197201200735	邹城	无
李绍进	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70302196403101413	淄博	无
刘志和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370102195307210016	济南	无
杜春跃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372426197203260316	济南	无
茹　刚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37030219610205211X	淄博	无
马洪吉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37030219610205211X	淄博	无
陈玉森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370122195501150016	淄博	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上市公司的简要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控股关系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节　持股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淄矿集团产业发展战略，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上市公司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9%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医疗、健康产业及新华医疗的良好预期，有意进行长期战略投资，不以终止新华医疗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进一步增持新华医疗股份的安排，但不排除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司法拍卖等其他方式进行增持，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若今后拟进行进一步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决定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9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受让新华医疗29%股份的有关事项。

2、2009年9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

3、2009年9月14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转让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淄政字[2009]83号），同意淄博市财政局以协议方式转让上述股份给淄矿集团。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974,260股，占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9%。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淄博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974,260股，协议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新华医疗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华医疗无限售流通股38,974,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协议当事人

2009年9月15日，淄博市财政局同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38,974,26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

2、转让价格

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为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每股人民币14.16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551,875,521.6元。

3、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淄矿集团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计人民币165,562,656.48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首付款存入双方认可的共管银行账户。其余价款在本次转让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打入共管账户。

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协议双方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全部股份过户未办妥前，淄博市财政局不动用淄矿集团存入共管账户的股权转让款。

4、转让协议生效及终止条件

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并逐级报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正式生效。如未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转让协议将自动终止。

5、淄矿集团保证

（1）股份受让后，保持上市公司注册地、纳税地、公司总部、生产基地、医疗和健康主业、上市公司名称不变；公司决策经营层保持相对稳定；公司职工队伍保持稳定；原则上10年内不予将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于第三方，如10年内发生确因企业发展战略等需要进行控股权变更的，需征得出让方的书面同意。

（2）受让股权后，加大投入，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可以根据业务的拓展，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四、本次受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协议受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根据中国法律、合同或其他方式所引起的担保、质押等他项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政府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六、控制方式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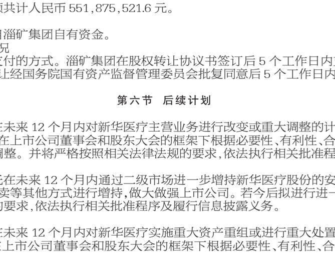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交易价格和交易总额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2009年9月15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即每股14.16元。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551,875,521.6元。

二、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自淄矿集团自有资金。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款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淄矿集团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转让款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在本次转让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打入共管账户。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新华医疗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今后，若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框架下根据必要性、有利性、合法性的原则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作重大调整。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后续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进一步增持新华医疗股份的安排，但不排除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司法拍卖等其他方式进行增持，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若今后拟进行进一步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资产重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在未来12个月内对新华医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进行重大处置。若以后拟进行上述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框架下根据必要性、有利性、合法性的原则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应的资产重组，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新华医疗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调整计划，亦未与新华医疗其他股东就该等调整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若以后拟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须严格按照现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自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现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未来若修改该章程，须按照《公司法》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通过。

六、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新华医疗现有组织结构调整的安排。今后，将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框架下根据必要性、有利性、合法性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提议此类计划。

七、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新华医疗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变动的计划。今后若有调整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新华医疗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其它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具体的其他对新华医疗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新华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新华医疗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新华医疗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淄矿集团出具了《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新华医疗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新华医疗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新华医疗之间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重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尽量避免与新华医疗发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与新华医疗的关联交易，不损害新华医疗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

1、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未发生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未对拟选派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未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淄矿集团外部独立董事王爱先妻子王玉珍于2009年8月20日至2009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计买入新华医疗股票69,600股，买入最高价14.30元/股，最低价12.96元/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卖出。

淄矿集团外部独立董事王爱先之女王焱于2009年8月24日至2009年8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计买入新华医疗股票6,300股，买入最高价14.28元/股，最低价13.73元/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卖出。

淄矿集团董事会秘书李绍进妻子于会芹于2009年8月17日买入新华医疗10,000股，每股价格13.65元；2009年8月27日以每股14.50元将10,000股全部卖出。

就上述买卖新华医疗股票的相关情况，上述人员已就有关交易行为作出说明并承诺同意本次买卖新华医疗股票所产生的收益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除上述事项外，淄矿集团及淄矿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新华医疗股票的行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亦不持有新华医疗股份。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情况

淄矿集团2006年－2007年财务报表已经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鲁天元同泰会审字[2007]第193号和天元同泰审字[2008]第1167号。淄矿集团2008年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09]3-00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淄矿集团2008年以前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相关规定，对2007年度的可比利润表和可比资产负债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淄矿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淄矿集团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资产	行次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046,686,506.23	3,631,101,526.20	2,518,748,147.18
短期投资	2		1,087,840,000.00	1,045,240,000.00
应收票据	3	303,935,477.70	427,001,965.93	816,186,566.96
应收账款	4	251,135,186.71	160,236,006.55	121,911,126.32
其他应收款	5	228,289,298.78	224,696,939.62	309,237,093.86
预付账款	6	344,561,058.12	198,403,484.08	428,359,233.41
内部往来借项	7			
存货	8	259,429,963.32	197,559,615.34	238,041,719.88
待摊费用	9			44,139.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0			
其他流动资产	11			
流动资产合计	12	5,434,037,490.86	5,926,839,537.72	5,477,768,02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03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	57,336,811.64	71,263,541.21	44,320,806.64
长期债权投资	16		143,000,000.00	30,000,000.00
合并价差	17			43,752,702.47
投资性房地产	18	4,034,384.41		
固定资产原价	19	8,349,288,407.58	7,641,342,859.75	7,096,960,583.67
减：累计折旧	20	3,246,416,236,68	2,716,259,330.82	2,306,646,607.09
固定资产净值	21	5,102,872,170.90	4,925,083,528.93	4,790,313,976.5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	27,856,965.43	29,145,479.88	32,650,682.68
固定资产净额	23	5,075,015,205.47	4,895,938,049.05	4,757,663,293.90
工程物资	24	17,127,339.79	5.893,264.79	866,308.39
在建工程	25	4,055,902,511.98	2,101,661,821.49	462,398,182.22
固定资产清理	26			
无形资产	27	949,181,142.71	974,838,809.88	897,868,733.68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28	6,476,677.35	6,476,677.35	3,157,083.55
待处理财产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398,942,886.45		
递延税款借项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1,600,016,959.80	8,199,072,163.77	6,240,027,110.85
资产总计	33	17,034,054,450.66	14,125,911,701.49	11,717,795,137.46

淄矿集团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负债：	34			
短期借款	35			
应付票据	36	10,010,000.00	18,795,133.90	30,223,790.00
应付账款	37	1,322,731,767.34	1,492,092,636.87	918,291,333.02
预收账款	38	358,092,899.48	688,834,459.24	445,178,690.57
应付职工薪酬	39	263,223,826.50	85,725,483.81	178,219,310.64
其中：应付工资	40	142,527,577.99	83,805,311.71	122,617,905.11
应付福利费	41	614,616.69	1,920,172.10	433,367,948.90
应交税费	42	406,660,485.36	172,651,963.40	131,826,211.01
其中：应交税金	43	310,633,409.05	98,730,233.17	73,990,563.32
应付利息	44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45	3,740,273.54	155,495,259.49	157,626,726.96
其他应付款	46	5,807,359,170.39	4,526,841,216.71	3,793,563,636.29
预提费用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负债	49	13,015,909.44	23,924,709.98	6,618,402.75
流动负债合计	50	8,184,834,332.05	7,164,360,863.40	5,661,548,101.24
非流动负债：	51			
长期借款	52	743,687,548.34	1,184,019,205.32	1,394,908,436.30
应付债券	53			12,889.57
专项应付款	54	106,522,785.41	65,138,183.41	48,676,183.40
长期应付款	55	366,253,024.46	234,204,388.51	67,700,387.27
预计负债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4,382,96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4,226,158.33		
其中：特种储备基金	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1,225,072,481.04	1,483,361,777.24	1,511,297,896.54
负债合计	61	9,409,906,813.09	8,647,722,640.64	7,172,845,997.78
所有者权益：	62			
实收资本（股本）	63	631,971,582.44	631,971,582.44	631,971,582.44
国家股本	64	631,971,582.44	631,971,582.44	631,971,582.44
实收资本净额	65			
资本公积	66	2,678,960,484.41	2,541,610,088.58	2,236,099,722.96
盈余公积	67	115,553,964.94	266,958,398.82	215,016,353.64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68		-3,753,254.77	-15,030,639.40
未分配利润	69	1,773,189,953.58	693,548,902.77	519,975,34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	5,199,675,985.37	4,130,335,717.84	3,588,032,361.84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71	2,424,471,652.20	1,347,853,343.01	956,916,77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7,624,147,637.57	5,478,189,060.85	4,544,949,13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	17,034,054,450.66	14,125,911,701.49	11,717,795,137.46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上注册资本为62,957.20万元，与财务报表差异2,400,000.00元，原因系山东省煤炭管理局2003年2月21日以鲁煤规发2003（27）号文转拨的2002年第五批国债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文件要求将该资金计入国家资本金。

（二）淄矿集团最近三年利润表

项目	行次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3,413,349,802.05	8,430,346,497.08	7,363,241,766.52
减：折扣与折让	2			
营业成本	3	9,474,493,103.81	5,952,395,772.80	5,533,503,593.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171,256,359.52	134,261,205.51	122,090,174.10
减：经营费用	5	295,624,602.95	207,951,114.28	167,583,478.59
管理费用	6	2,164,001,640.68	1,702,507,228.12	901,077,525.07
财务费用	7	-92,060,009.10	-126,071,555.92	-25,428,857.81
资产减值损失	8	154,651,346,95		
其他	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153,061,928.12	65,329,300.78	46,703,269.25
二、营业利润	12	1,398,444,685.36	624,632,033.07	711,119,122.42
加：营业外收入	13	14,137,930.36	28,519,392.41	17,919,458.73
减：营业外支出	14	37,682,944.22	86,371,983.26	60,200,457.28
四、利润总额	15	1,374,899,671.50	566,779,442.22	668,838,123.87
减：所得税	16	332,788,223.71	199,656,992.06	234,478,698.27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7		-11,277,384.63	13,065,051.27
五、净利润	18	1,042,111,447.79	355,845,065.53	447,424,476.8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	269,388,953.56	137,265,313.17	189,175,762.35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	772,722,494.23	218,579,752.36	258,248,714.52

（三）淄矿集团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369,211,641.50	8,001,633,007.01	5,762,451,49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4,380,378.32	12,132,915.91	30,237,16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86,665,215.90	309,767,288.68	235,270,32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2,280,257,235.72	8,323,533,211.60	6,028,048,98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313,189,301.02	3,289,018,916.79	2,763,779,51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673,828,252.49	1,607,891,484.19	1,334,288,57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328,458,454.17	1,022,445,422.14	892,965,96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37,742,164.38	238,628,152.46	275,755,81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9,653,218,172.06	6,157,983,975.58	5,266,789,86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627,039,063.66	2,165,549,236.02	761,259,122.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970,508,987.29	665,400,000.00	166,48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102,621,108.52	64,150,000.00	42,912,87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607,428.46	1,821,004.57	7,663,992.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6	21,843,115.39	53,583,699.57	86,057,14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1,095,580,639.66	784,954,703.64	303,117,00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8	1,056,558,744.00	559,461,099.49	836,293,643.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831,600,000.00	827,000,000.00	533,6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1.010,540,000.00	298,500,000.00	5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48,640,423.29	12,226,312.35	316,827,73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2,947,339,167.29	1,697,187,411.84	1,737,791,37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851,758,527.63	-912,232,708.20	-1,434,674,36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67,061,155.21	115,450,200.00	17,424,91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273,000,000.00	314,106,000.00	223,521,614.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36,612,144.55	101,881,064.44	91,170,340.02
现金流入小计	28	376,673,299.76	531,437,264.44	332,116,864.7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302,317,107.35	453,055,113.08	177,320,985.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	385,114,402.78	192,487,128.46	167,848,690.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73,177,345.63	26,858,171.70	21,944,933.14
现金流出小计	32	760,608,855.76	672,400,413.24	367,114,60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383,935,556.00	-140,963,148.80	-34,997,74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391,344,980.03	1,112,353,379.02	-708,412,99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3,311,101,526.20	2,518,748,147.18	3,227,161,13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702,446,506.23	3,631,101,526.20	2,518,748,147.1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社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09年9月16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伟
项目经办人：何永明　周巍　石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受让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决议；

4.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审计报告；

5.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6.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

7.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8.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股权转让协议书；

1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12.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

14.淄博市人民政府淄政字[2009]83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转让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批复》。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备查文件置备以下地点：
1、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传　真：0533-3587758
2、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股票简称	新华医疗	股票代码	600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13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更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更完成后，山东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8,974,260股　变动比例：　2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批准淄矿集团受让新华医疗29%股份，尚需要报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明确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名称(签章)：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09年9月16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华医疗
股票代码：600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市财政局
办公地址（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6号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887175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年9月16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司开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淄博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新华医疗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淄博市财政局
淄矿集团	指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转让协议》	指	淄博市财政局与淄矿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淄博市财政局根据《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占新华医疗总股本29%的股份转让给淄矿集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淄博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6号
负责人：王修德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00422436-X
类型：机关法人
主要职能：主管淄博市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联系电话：0533-3887175
联系人：苏　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王修德	局长	370303195809152116	中国	淄博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淄博市财政局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淄博市财政局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新华医疗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淄博市财政局持有新华医疗41,186,340股股份，占新华医疗总股本的30.65%，为新华医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淄博市财政局持有新华医疗2,212,080股股份，占新华医疗总股本的1.65%。

二、转让协议相关内容

（一）转让协议当事人

2009年9月15日，淄博市财政局同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38,974,26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

2、转让价格

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为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每股人民币14.16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共计人民币551,875,521.6元。

3、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淄矿集团将股份转让价款的30%，计人民币165,562,656.48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首付款存入双方认可的共管银行账户。其余价款在本次转让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打入共管账户。

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协议双方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全部股份过户未办妥前，淄博市财政局不动用淄矿集团存入共管账户的股权转让款。

4、转让协议生效及终止条件

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逐级报请并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正式生效。如未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转让协议将自动终止。

三、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华医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淄博市财政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淄矿集团成为新华医疗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淄博市财政局对本次股份受让人淄矿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方面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通过调查，淄博市财政局认为：

1、淄矿集团的主体资格符合《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

2、淄矿集团最近三年的资信状况良好；

3、淄矿集团受让新华医疗股权旨在加快淄矿集团非煤产业发展，利用自身资本优势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淄博市财政局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淄博市财政局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社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淄博市财务局
负责人：王修德
日期：2009年9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3、淄博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

4、《股权转让协议书》；

5、淄博市财政局买卖新华医疗股份情况说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备查文件置备以下地点：
1、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联系电话：0533-3587766
传　真：0533-3587758
2、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股票简称	新华医疗	股票代码	600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淄博市财政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1,186,340股　持股比例：　30.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212,080股　变动比例：　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淄博市财务局
法定代表人：王修德
日期：2009年9月16日